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 良好管理業務守則

引言

當局擬根據《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發出業務守則，為各行業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實務指引，藉以防止法團觸犯《噪音管制條例》。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業務守則擬稿的意見。

背景

2. 《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經立法會通過，並將會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實施。修訂條例載於附件 A。修訂條例規定，當法團在觸犯《噪音管制條例》(條例)後，如果在兩年內在同一地方再次觸犯噪音罪行，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的董事和高級人員亦屬犯了相同罪行。修訂條例的目的，是阻嚇法團屢犯噪音罪行的情況。

3. 修訂條例第 28A(3)條為法團的管理人員提供盡了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管理人員如能證明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努力以防止法團觸犯噪音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另外，為向各行業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指引，以防止觸犯條例，修訂條例第 28C 條規定噪音管制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可發出載有他認為合適的實務指引的業務守則。當局承諾在發出業務守則前，會先徵詢相關行業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對擬稿的意見。

業務守則擬稿

4. 業務守則旨在提供噪音管制監督建議可防止法團觸犯噪音罪行的良好管理做法。守則所載的做法，是為防止業界觸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提供一般指引。遵守業務守則與否純屬自願，不遵守守則亦不屬違法。法團的管理人員可自行設立其管理系統及做法，以防止法團觸犯條例。
5. 供建造業界使用的業務守則擬稿載於附件 B。該擬稿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香港建造商會組成的專責小組共同擬訂，並於跟去年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擬稿(即當時夾附於立法會 CB(1)1822/01-02 號文件而現載於附件 D 的擬稿)，內容大致相若。我們只是對守則擬稿略為修訂，使內容更清晰明確，和採納了諮詢期間收到的一個技術意見(請看下文第 10 段)。
6. 除了供建造業界使用的業務守則擬稿外，我們亦制訂了供工商業界使用的守則擬稿，載於附件 C。工商業界的守則擬稿，內言和建造業界的相若，只是略經修改以切合工商業界的特別運作情況。

公眾諮詢

7. 我們諮詢了有關業界和專業團體，當中包括代表發展商、建築公司、屋苑管理公司、食肆及酒店，以及工商界的 18 個業界組織；12 間公用事業公司；兩間鐵路公司；三個專業團體及 15 個勞工社團。我們接獲了 10 個團體交回的意見。
8.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表示接受供建造業界使用的業務守則擬稿。香港建造商會則對守則擬稿提出了若干意見，雖則守則擬稿是該

商會與環保署於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專責小組共同議定的。其餘團體大致上接受守則擬稿的內容，他們的詳細意見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E，他們對下列兩方面較為關注：

- (a) 業務守則的法律含意；及
- (b) 業務守則擬稿對「噪音管制事件」的定義。

業務守則的法律含意

9. 部份團體希望當局解釋，遵守業務守則是強制性還是自願的。某些團體則詢問業務守則是否旨在為法庭訂下嚴格標準，用以決定管理人員是否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的努力，防止法團觸犯噪音罪行。

10. 業務守則純粹為各行業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實務指引，遵守與否純屬自願。根據修訂條例，不遵守業務守則並不構成任何民事或刑事罪行或責任。法團的管理人員可自行採取其他管理措施，並推行其管理系統以防止違反條例。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已修訂業務守則擬稿，清楚訂明遵守業務守則與否純屬自願。

業務守則擬稿對「噪音管制事件」的定義

11. 業務守則的註釋訂明，「噪音管制事件」是指引起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可能導致違反條例的事件或引致當局提出警告、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或提出檢控的事件。守則亦訂明，這類事件應予以檢討並向管理人員匯報。部份團體認為這定義太廣泛，建議「噪音管制事件」應限於那些引致當局提出警告、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或提出檢控的事件。

12. 由於業務守則旨在提供防止觸犯噪音罪行的良好管理做法，我們認為把曾經引起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或可能導致違反條例的事件包括在「噪音管制事件」內，是恰當的做法。為協助法團的管理人員實施預防措施，提醒他們注意潛在的噪音問題亦屬合理。

生效日期

13.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實施《2002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我們相信法團有足夠時間設立和實施妥善的系統，以防止違反條例。業務守則會於上述日期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業務守則擬稿的內容提出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19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7 月 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噪音管制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噪音管制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現予修訂，加入——

“28A. 董事的法律責任

- (1) 除第 28B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法團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則任何在該罪行發生時屬以下人士的人亦屬犯相同罪行——
 - (a)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的董事；
 - (b) 已將管理該法團的權力轉授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
 - (c) (b) 段所述的高級人員；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 (i)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及
 - (ii) 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

(2) 就第(1)款而言，“法團”(body corporate)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其他法團，但不包括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的法團。

(3) 任何人如被控犯本條例任何條文(第6(1)(a)、(2)(a)或(3)(a)條除外)所訂的罪行，而他是根據第(1)款被控的，則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防止有關法團犯上述的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人如證明他已——

- (a) 設立一套妥善的系統以防止犯有關罪行；及
- (b) 確保該系統有效地運作，

即可使第(3)款所指的免責辯護成立。

28B. 對第 28A(1) 條的適用範圍的限制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第 28A(1) 條不得就指明罪行而適用於指明的人——

- (a) 針對指明法團就指明地方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已經提出(不論該指明法團是否就該罪行而被定罪)；
- (b) 監督已就該等法律程序將符合附表所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送達該指明的人；及
- (c) 該指明罪行是——
 - (i) 與該指明地方有關的；及
 - (ii) 在該通知書送達該指明的人的日期之後但在該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之前發生的。

(2) 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 在本條中——

“法律程序已經提出”(proceedings have been instituted)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言，指已就該罪行提出投訴或告發；

“指明地方”(specified place)指——

- (a) 任何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或
- (b) 除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的地方；

“指明的人”(specified person)指第 28A(1)(a) 或 (b) 條所述的董事，或第 28A(1)(c) 或 (d) 條所述的高級人員；

“指明法團”(specified body corporate)就指明的人而言，指第 28A(2) 條所述的法團，而該指明的人是就該法團而屬指明的人的；

“指明罪行”(specified offence)指第 28A(1) 條所述的相同罪行。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監督有權送達第 (1)(b) 款所提述的通知書。

28C. 業務守則

(1) 監督可就第 28A(3) 條，為向各行業提供良好的管理做法而發出載有他認為合適的實務指引的業務守則。

(2) 監督可不時藉撤銷、更改或加入條文或規定，修改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業務守則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3) 業務守則或對該守則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須在憲報刊登。

(4) 業務守則或對該守則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在其刊登當日開始時生效。”。

3. 加入附表

廢除“附表”而代以——

“附表

[第 28B 條]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8B(1)(b) 條
向法團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發出的通知書

此通知書由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3(1) 條委任的噪音管制監督發出。

致： (通知書收件人姓名)

1. 現告知你——

(a) 針對 (法團名稱)
就 (有關罪行所涉的住
用處所、公眾地方、建築地盤或其他地方的地址，或能識辨該處所、地方或
地盤的其他詳情) 犯《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已經
提出；及

- (b) 現相信你是符合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說明的人——
- (i) 屬與上述法團的管理有關的董事；
 - (ii) 屬已將管理上述法團的權力轉授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
 - (iii) 屬上文第 (ii) 節所述的高級人員；
 - (iv)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 (A) 與上述法團的管理有關；及
 - (B) 在上述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及
- (c) 不論上述法團是否就上文 (a) 段所述的罪行而被定罪，均可——
- (i) 就該法團在本通知書送達你的日期之後但在該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之前就該段所述的相同的住用處所、公眾地方、建築地盤或其他地方犯《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任何條文所訂的任何罪行；及
 - (ii) 憑藉《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8A 及 28B 條，根據上文 (b) 段所述的你的身分，同樣就上文第 (i) 節所述的罪行對你提出法律程序。
2. 現附上《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8A 及 28B 條的文本以供參考。

日期： 20..... 年 月 日

簽署：

噪音管制監督／根據《噪音
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3(3)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

* 刪去不適用者。”。

擬稿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良好管理業務守則 (供建造業界使用)

引言

此業務守則為建造業界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一般指引，以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此業務守則就被控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任何條文(第6(1)(a)、(2)(a) 或(3)(a) 條除外)的免責辯護，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28A(3)條而發出。遵守此業務守則與否純屬自願，不遵守守則亦不屬違法。法團的管理人員可自行設立其管理系統及做法，以防止法團違反《噪音管制條例》。

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做法

《噪音管制條例》第 28A(1)條所指的人士(統稱高級管理層)，必須在管理法團的運作或活動時應用下列做法：

1. 擬備及發出一份經董事局或法團內具同等地位的管理組織確認的政策聲明，說明所有員工均承諾：
 - (a) 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所有有關條文；及
 - (b) 防止噪音污染。
2. 設立、實行及定期檢討管理制度，以處理與《噪音管制條例》有關的問題。
3. 擬備組織圖、職責及職務說明，為不同職級的員工制定噪音管理責任，以便統籌工作、執行政策及遵守噪音管制法例的規定，包括定期提交噪音管制工作表現報告。
4. 確保負責統籌上文第 2 及 3 項規定的噪音管制工作的人員熟悉現行的法例規定，並就各項對法團有影響的噪音管制工作，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最新情況。

5. 在檢討任何工程項目表現的高級管理層會議議程中，加入噪音管制事項。
6. 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噪音管制事件及相關噪音管制工作的運作和成效。確保高級管理層獲噪音管制事件和問題的報告。
7. 透過報告或親自視察，定期檢查及覆檢是否有就每個工程項目執行噪音管制工作，以確保符合法例規定。
8. 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個別提交報告，說明各工程項目有否妥善處理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方面所關注的噪音問題。
9. 就噪音管制事件設立通知機制(包括違反《噪音管制條例》規定的事件)，確保即時或最遲在工程項目發生有關事件後 3 日內，個別通知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
10. 上文第 9 項所述的噪音管制事件，若未有即時作出妥善糾正或未能有效防止再次發生，必須採取行動，予以糾正。
11. 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個別提交報告，說明已就上文第 9 項所述事件及違反條例的情況所採取的必要糾正行動，已達到其要求。

註 釋

《噪音管制條例》

包括《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指《噪音管制條例》第 28A(1)條所述法團內的人士，即：

- 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 (a)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的董事；
 - (b) 已將管理該法團的權力轉授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
 - (c) (b)段所述的高級人員；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
 - (i)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及
 - (ii) 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管理責任；
- 防止、檢討、匯報、糾正噪音管制事件；及
- 匯報工作表現。

噪音管制工作

噪音管制工作指為下列目的而進行的工作：

-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或
- 紹正不符合管理制度的情況。

噪音管制事件

噪音管制事件指：

- 引起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
- 可能導致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事件；或
- 引致噪音管制監督提出警告或檢控的事件。

++++++

擬稿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良好管理業務守則

(供工商業界使用)

引言

此業務守則為工商業界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一般指引，以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此業務守則就被控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任何條文(第6(1)(a)、(2)(a) 或(3)(a) 條除外) 的免責辯護，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28A(3)條而發出。遵守此業務守則與否純屬自願，不遵守守則亦不屬違法。法團的管理人員可自行設立其管理系統及做法，以防止法團違反《噪音管制條例》。

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做法

《噪音管制條例》第 28A(1)條所指的人士(統稱高級管理層)，必須在管理法團的運作或活動時應用下列做法：

1. 擬備及發出一份經董事局或法團內具同等地位的管理組織確認的政策聲明，說明所有員工均承諾：
 - (a) 遵守《噪音管制條例》所有有關條文；及
 - (b) 防止噪音污染。
2. 設立、實行及定期檢討管理制度，以處理與《噪音管制條例》有關的問題。
3. 確立法團內有關員工的管理責任，以便統籌工作、執行政策及遵守噪音管制法例的規定。
4. 確保負責統籌上文第 2 及 3 項規定的噪音管制工作的人員熟悉現行噪音管制法例的規定，並就各項對法團有影響的噪音管制工作，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最新情況。

5. 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個別匯報有否妥善處理或現正處理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方面關注的噪音污染問題。

6. 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噪音管制事件及噪音管制工作。確保若出現噪音管制事件及問題，高級管理層能即時或最遲在噪音管制事件發生後 3 日內獲得通知。

7. 上文第 6 項所述的噪音管制事件，若未有即時作出妥善糾正或未能有效防止再次發出，必須採取行動，予以糾正，以及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個別匯報所採取的必要糾正行動，已達到其要求。

註 釋

《噪音管制條例》

包括《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指《噪音管制條例》第 28A(1)條所述法團內的人士，即：

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 (a)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的董事；
- (b) 已將管理該法團的權力轉授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
- (c) (b)段所述的高級人員；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
 - (i)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及
 - (ii) 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管理責任；
- 防止、檢討、匯報、糾正噪音管制事件；及
- 匯報工作表現。

噪音管制工作

噪音管制工作指為下列目的而進行的工作：

-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例如設法找出可能引起噪音的問題，而當發現噪音問題後，採取措施消減噪音及保持有關運作/設備的良好作業情況)；或
- 紹正不符合管理制度的情況。

噪音管制事件

噪音管制事件指：

- 引起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
- 可能導致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事件；或
- 引致噪音管制監督提出警告或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或提出檢控的事件。

++++++

**於二零零二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
供建造業界使用的良好管理業務守則擬稿**

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方式

《噪音管制條例》修訂建議所指的人士(統稱高級管理層)，必須在管理法人團體的運作或活動時應用下列方式：

1. 擬備及發出一份經董事局確認的政策聲明，說明所有員工均承諾：
 - (a) 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所有有關條文；及
 - (b) 防止噪音污染。
2. 設立、實行及定期檢討管理制度，以處理與《噪音管制條例》有關的問題。
3. 擬備組織圖、職責及職務說明，為不同職級的員工制定噪音管理責任，以便統籌工作、執行政策及遵守法定的噪音管制規定，包括定期提交噪音管制工作表現報告。
4. 確保負責統籌上文第 2 及 3 項所述噪音管制的工作人員熟悉現行的法定條文和規例，並經常向董事局匯報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噪音管制事宜。
5. 在高級管理層會議議程中加入噪音管制事項，說明每個工程項目的工作表現。
6. 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重要的噪音管制事件及有關噪音管制工作的運作和成效。確保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的噪音管制事件和問題。
7. 透過報告或親自視察，定期檢查及覆檢日常的防止噪音污染系統是否足以確保每項工程項目符合法例和規例。
8. 確保向個別高級經理或董事(例如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提交報告，知會他各項工程項目有否妥善處理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方面所關注的噪音問題。
9. 就重大的噪音管制事件設立通知機制(包括違反《噪音管制條例》規定

的事件)，確保即時或最遲在工程項目發生事故 3 日內，個別通知有關高級經理或董事。

10. 採取行動，以糾正上文第 9 項所述，未有即時作出妥善糾正或未能有效防止再犯的事件，以及違反條例的情況。

11. 確保向個別高級經理或董事提交報告，知會他就上文第 9 項所述事件及違反條例的情況已採取必要的糾正行動，以達到他的要求。

註 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指《噪音管制條例》建議第 28A(1)條新條文所述法人團體內的人士，即：

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 (a) 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有關的董事；
- (b) 已將管理該法人團體的權力授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
- (c) 上文(b)段所述的高級人員；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
 - (i) 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有關；及
 - (ii) 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

噪音管制工作

噪音管制工作指為下列目的而進行的工作：

-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或
- 修正不符合管理制度的情況。

噪音管制事件

噪音管制事件指：

- 引起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或
- 可能導致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事件；或
- 引致噪音管制監督提出警告或檢控的事件。

++++++

當局對各界就業務守則擬稿所作意見的回應

(一) 供建造業界使用的業務守則擬稿

有關團體的主要意見	當局的回應
<p>A.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p> <p>1. 業務守則擬稿，本會大致上都能接受。</p> <p>2. 如果法團的高級管理層已採取業務守則所載的管理做法，但又不幸地觸犯《噪音管制條例》，有關人仕可否獲免被檢控？</p>	<p>我們歡迎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立場。</p> <p>如果法團於兩年內在同一地點再次觸犯噪音罪行，有關管理人員才會被檢控。視乎情況，管理人員如被檢控，可以已遵守業務守則作為盡了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p>
<p>B. 梅森律師事務所</p> <p>1. 高級管理層遵守業務守則是自願還是強制性的？</p> <p>2. 法庭會否以業務守則為嚴格標準，以裁定公司董事是否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防止有關法團犯上述的罪行」（第 28A(3)條）？如果是，該名董事是否須證明他已遵守業務守則內每一項規定？</p>	<p>業務守則旨在為業界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指引，遵守與否純屬自願。高級管理層可因應法團的運作，自行設立和實施其防止觸犯噪音罪行的管理系統。</p> <p>業務守則只是為提供指引而設，並非旨在作為法庭的標準。我們已修訂業務守則擬稿，明確指出遵守與否純屬自願。</p>

<p>C.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業務守則第 1 項中「遵守《噪音管制條例》所有有關條文」的提述，已足以達到守則標題所載的目標。如要加入「防止噪音污染」，則須清楚界定何謂「噪音污染」。 在守則第 6 項中，「噪音問題」的定義應予界定。 在守則第 9 項中，「噪音管制事件」的定義過於廣泛；而要在三日內通知管理層的規定有時亦難以實行。我們建議，只有曾經引致噪音管制監督提出警告或檢控的事件，才須即時或最遲在三個工作天內通知有關經理／董事，而其他事件則只作定期通知。 	<p>「噪音污染」是常用措辭。我們認為政策聲明除了應說明所有員工均承諾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外，亦應承諾防止噪音污染，使員工對法團的運作中可能引起的噪音問題提高警覺。</p> <p>「噪音問題」是常用措辭。高級管理層可自行決定哪些問題須向他們報告。</p> <p>業務守則旨在提供防止觸犯噪音罪行的良好管理做法。我們認為將曾經引起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以及可能導致違反條例的事件包括在「噪音管制事件」內，是恰當的做法；為協助法團管理人員實施預防措施，提醒他們注意潛在的噪音問題亦屬合理。在三天內報告噪音管制事件，是實際可行的良好做法，可以反映高級管理層致力防止違反條例的決心；高級管理層如認為有需要，可以花更多時間處理有關噪音管制事件。</p>
<p>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對指引擬稿並無異議，並感謝當局對業界的體諒。我們歡迎條例草案引入的警告制度及「自新」政策。 	<p>我們歡迎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立場。</p>

<p>(註： 這團體對供工商業界使用的業務守則擬稿持相同意見。)</p>	
<p>E. 地鐵有限公司</p> <p>1. 「噪音管制事件」的定義太廣泛，似是基於錯誤的想法，以為所有噪音投訴都需採取積極行動；根據我們的經驗，這並非經常情況。「噪音管制事件」的定義應只限於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事件。</p> <p>2.要在三日內通知管理層的規定不切實際，應延長有關期限，由最初接到噪音管制事件報告起計七日內通知。</p> <p>3.為免產生疑問，業務守則應明確界定「所關注的噪音問題」和「噪音問題」。</p> <p>4.我們建議，已根據 ISO14001 標準有效地管理噪音污染的公司，應豁免受本業務守則管限。</p> <p>(註： 這團體對供工商業界使用的業務守則擬稿持相同意見。)</p>	<p>業務守則旨在提供防止觸犯噪音罪行的良好管理做法。我們認為將曾經引起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以及可能導致違反條例的事件包括在「噪音管制事件」內，是恰當的做法；為協助法團管理人員實施預防措施，提醒他們注意潛在的噪音問題亦屬合理。</p> <p>在三天內報告噪音管制事件，是實際可行的良好做法，可以反映高級管理層致力防止違反條例的決心；高級管理層如認為有需要，可以花更多時間處理有關噪音管制事件。</p> <p>「所關注的噪音問題」和「噪音問題」是常用的措辭，無須加以定義。</p> <p>遵守業務守則與否純屬自願，高級管理層可自行設立和實施其防止觸犯噪音罪行的管理系統，或採用其他獲廣泛認可的制度，以防止違反條例。</p>

<p>F.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p> <p>1.在第 8 和第 9 項中，「高級管理層」和「高級經理/董事」的分別沒有明確界定。第 8 項的「獲個別提交報告」釋義廣泛，有必要進一步解釋。</p> <p>2.第 6 和第 9 項的「噪音管制事件」應只包括曾經引起投訴，或曾經導致噪音管制監督提出警告或檢控的事件。可能引起投訴或導致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事件應稱為噪音問題，不應受三日期限約束。</p> <p>(註： 這團體對供工商業界使用的業務守則擬稿持相同意見。)</p>	<p>我們已修訂業務守則擬稿，以「高級管理層成員」取代「高級經理/董事」。至於「獲個別提交報告」，高級管理層可自行設立和實施適合法團運作的溝通和報告機制。</p> <p>業務守則旨在提供防止觸犯噪音罪行的良好管理做法。我們認為將可能引起投訴和可能導致違反條例的事件包括在「噪音管制事件」內，是恰當的做法；為協助法團管理人員實施預防措施，提醒他們注意潛在的噪音問題亦屬合理。在三天內報告噪音管制事件，是實際可行的良好做法，可以反映高級管理層致力防止違反條例的決心。</p>
<p>G. 香港聲學學會</p> <p>1.守則擬稿大致上清晰明確，建議了一個有效綱領，供高級管理層考慮在其機構內採用。守則擬稿內對營運者所建議的程序，一般來說都太嚴苛。</p> <p>2.當局建議在註釋中的「噪音管制事</p>	<p>我們歡迎香港聲學學會的意見。</p> <p>業務守則旨在提供防止觸犯噪音罪行的良好管理做法。我們認為將可能引起投訴</p>

<p>件」的定義加入「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雖然用意良好，但似乎有點含糊。由於有些投訴可能很主觀，有關營運者可能難以預測某些行動或事件是否「可能引起投訴」。</p>	<p>的事件包括在「噪音管制事件」內，是恰當的做法；為協助法團管理人員實施預防措施，提醒他們注意潛在的噪音問題亦屬合理。高級管理層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p>
<p>3.如能在守則擬稿中加入有關噪音監察的機制，那會非常有用。雖然守則擬稿已強調「責任劃分和向上報告」的重要性，我們認為由於專業人士(如香港聲業學會成員)能協助所有建築活動的噪音管制工作，如能委任這些專業人士進行獨立審核或持續監察，會有莫大好處。</p> <p>(註： 這團體對供工商業界使用的業務守則擬稿持相同意見。)</p>	<p>由於高級管理層可自行設立和實施適合其法團運作的管理系統，以防止觸犯噪音罪行，因此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委任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為噪音管制進行獨立審核或監察。</p>

H.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1. 我們建議，即使環保署發出業務守則，其生效日期亦應押後，讓有關公司可在守則生效前設立及實施管理制度。假如這項建議不獲採納，則環保署應澄清，在公司預備實施管理制度期間，就條例第 28A 條所述的「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來說，管理層須負上什麼責任。

2. 噪音管理工作應由工地主管而非低層員工負責，我們建議刪除業務守則的第 3 項。

(這意見只適用於供建造業界使用的業務守則擬稿。)

3. 我們希望當局澄清，環保署會否把任何人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定罪記錄交予警方，而有關定罪記錄會否對警方發出無犯罪記錄證明書構成影響？

(註： 這團體對供工商業界使用的業務守則擬稿持相同意見。)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實施修訂條例和業務守則。我們相信法團有足夠時間設立和實施妥善的管理系統。而且，遵守業務守則與否純屬自願，高級管理層可自行設立和實施其防止觸犯噪音罪行的管理系統。

原則是設立和實施一套有效的管理系統，法團的高級管理層可自行決定宜委派哪些職級的員工負責噪音管理工作。

目前，環保署並無既定機制定期把《噪音管制條例》的定罪記錄交予警方。不過，警方可基於法庭須聆訊該條例的案件，向環保署索取有關定罪記錄。警方不把噪音罪行列作“可留案底”或須套取指紋的罪行，有關《噪音管制條例》的定罪記錄與無犯罪記錄證明書無關。

I. 香港建造商會

- 1.我們察覺業務守則擬稿的內容與早前公布並在審議《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期間提交立法會的業務守則差別甚大。然而，有關修訂未能解決香港建造商會最關注的問題。
- 2.雖然該條例並無訂明任何人如未能遵守業務守，則會視為未能根據第28A條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或盡了應盡的努力(相反亦然)，但裁判官實際上會以業務守則作為依據。因此，業務守則極有可能成為實際的標準。
- 3.為使這套制度的運作理想，我們認為業務守則應清晰明確地指出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為履行這些責任而須採取的步驟。這些步驟應切實可行，而不單是關於意圖或意願的陳述。一般來說，業務守則擬稿未能提供這方面的指引。
- 4.業務守則可能會用於不同的情況，但整體來說，該守則未能顧及這些情況。該守則的條文可能較為適合小型公司，因為這些公司的所有董

我們並不同意「業務守則擬稿的內容與早前提交立法會的業務守則差別甚大。」附件 B 的業務守則擬稿所載的措施，基本上與香港建造商會和環保署組成的專責小組共同議定，並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措施相同。

業務守則旨在為業界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指引，遵守與否純屬自願。高級管理層可因應法團的運作，自行設立和實施其防止觸犯噪音罪行的管理系統。我們已在業務守則擬稿中清楚說明這點。

附件 B 的業務守則擬稿所載的措施，基本上與香港建造商會和環保署組成的專責小組共同議定並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措施相同。業務守則旨在為業界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指引，遵守與否純屬自願。高級管理層可因應法團的運作，自行設立和實施其防止觸犯噪音罪行的管理系統。

「高級管理層」指根據修訂條例第28A(1)條，與法團的管理有關的董事和高級人員。與法團的管理無關的非執行董事和高級人員，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p>事及管理人員都會參與日常的建築工作。該守則不太適合大型公司，因為並非所有董事及管理人員都會參與建築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該守則尤其不適合上市公司(或類似的公司)，因為這些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非執行董事；這些董事並非全職為有關公司工作，而且往往並非建造業人士。</p>	
<p>5.有些人或許認為，只要檢控當局在決定檢控誰人時作出恰當的判斷，便已足夠。我們認為，就業務守則(實際上會有法律效力)而言，這並非適當的方針。這樣做也可能為日後的類似文件立下先例。</p>	<p>業務守則只是為提供指引而設，不遵守業務守則並不構成罪行，因此與檢控無關。</p>
<p>6.我們認為應從每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角度來看業務守則，並應考慮每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是否能夠履行該守則所施加的責任。因此，該守則應承認高級管理層之中，某些人員在這些事情上所能擔當或被要求擔當的角色極為有限。舉例來說，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許只須索取有關遵守該條例的報告(例如每年一次)。</p>	<p>業務守則旨在為業界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指引。高級管理層可自行決定是否採取守則所建議的做法；如決定採取這些做法，他們可自行制定實施細節。與法團的管理無關的非執行董事和高級人員無須負上法律責任。</p>
<p>7.第 2 段「定期檢討」一詞不夠明確。為便於確定是否符合這項規定，宜</p>	<p>高級管理層可因應法團的運作，自行設立和實施管理系統，或採用其他獲廣泛</p>

<p>指明檢討的頻密程度，例如每年檢討。這一點應與守則第 5 段更為嚴重的問題一併考慮。有一點應注意，董事或高級人員須證明自己已履行這項責任，而檢控人員則無須證明有關人士沒有遵守這項規定。業務守則如能與業內普遍採用的國際管理標準(例如 ISO 9001:2000 或 ISO 14001)結合，會有更多公司採用，並能發揮更大的效用。這樣做的好處是這些制度已經存在並經審核，因此能改善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和鼓勵公司自律。</p>	<p>認可的制度，以防止觸犯噪音罪行，因此高級管理層可以自行決定定期檢討的頻密程度。我們認為第 2 段現時採用的字眼能給予高級管理層彈性，讓他們為其管理制度制定實施細節。</p> <p>我們必須澄清，根據修訂條例第 28A(3)及(4)條，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舉證責任，並非要證明自己已遵守業務守則的任何條文，而是要證明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和盡了應盡的努力，防止法團觸犯有關噪音罪行。</p>
<p>8. 第 3 段有關這項責任的文字不甚妥當，令人懷疑它究竟是指各階層人員都有噪音管理方面的責任，還是指須確定某些人員負責量度噪音。</p>	<p>由於法團的高級管理層可自行設立和實施管理系統，他們可自行決定宜指派哪職級的人員負責管理噪音。我們認為第 3 段現時採用的字眼能給予高級管理層彈性，讓他們為其管理制度制定實施細節。</p>
<p>9. 關於第 4 段，除了發覺這是要求「高級管理層」承擔的種種責任之中的第一項外，沒有其他意見。問題是這項規定實際上將如何執行；對於某些沒有負責進行工程的高級人員(例如非董事階層的財務人員)來說，這項規定尤其難於執行。較佳的做法是對指明的人施加某些責任。這些責任應反映可以合理地期</p>	<p>與法團的管理無關的非執行董事和高級人員無須負上法律責任。</p>

<p>望他們擔當的角色。</p>	
<p>10.第5段似乎建議高級管理層每逢開會討論任何工程的進度時，都必須考慮噪音管制事宜。建議他們在每次會議上都討論噪音事宜，不切實際。守則不應這樣訂明。我們關注到將來當局會擬訂更多守則，試圖硬性規定管理程序。該守則當然也會立下先例，成為日後制定類似法例的理據。我們質疑，對高級管理層施加種種規定，是否有助建造業發展。當局應根據實際情況，仔細審議這些規定。一個較佳的辦法，或許是規定把某些具體界定的事宜交由法團某一職級的管理層處理，或者規定須定期檢討有關事宜。</p>	<p>為防止觸犯噪音罪行，我們認為在高級管理層的會議議程上加入噪音管制事宜一項，是良好的管理做法。然而，業務守則所載的措施並非硬性規定，守則只就良好的管理做法提供指引。高級管理層可因應法團的運作和情況，自行設立和實施其管理制度，並制定實施細節，以防止違反條例。</p>
<p>11.第6段似乎施加兩項截然不同的責任。關於第一項責任，該守則沒有明確指出誰要出席定期舉行的會議；從第二句來看，高級管理層可能無須出席會議。字句的意思不明。再者，既然高級管理層的定義包括沒有參與建造活動的人，我們質疑這些人出席上述會議會有何作用。</p>	<p>法團的高級管理層可自行決定應由誰出席為檢討建築噪音事件和相關噪音管制工作的進行情況和成效而定期舉行的會議。「噪音管制事件」、「噪音管制工作」和「高級管理層」的定義已於註釋中闡述。法團可因應其運作和情況，自行進一步界定在定期會議中討論或檢討的事項範圍和詳情。</p>

<p>至於第二句，難處之一是確定誰屬於高級管理層。此外，該守則也沒有明確指出應向這些人(特別是沒有參與有關建築工程的實際執行的人)報告多少詳情。</p>	
<p>12.第 7 段沒有明確指出有關的角色屬於主動或被動。規定高級管理層應定期獲匯報正在進行噪音管制工作和負責確保獲匯報是一回事。這再次引起誰屬高級管理層的問題。不過，這段的意思似乎是向高級管理層施加主動進行查核和檢討的責任，以確定正在採取措施。這樣做極為費時失事，對於沒有參與執行工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來說，尤其如是。</p>	<p>「高級管理層」的定義已於註釋中闡述。高級管理層可自行決定如何查核和檢討每項工程是否以都有進行噪音管制工作。他們可選擇藉着檢討報告得知有關情況，或親自進行檢查。與法團的管理無關的非執行董事和高級人員無須負上法律責任。</p>

<p>13.第 8 段的條文過於含糊。首先，必須有人決定誰是高級經理／董事，而獲提交報告的人士或須負上刑事責任。這似乎是指一個人，但根據括號內的字眼來看，若一家公司同時有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則兩人均須獲通知。如要確保這項規定得以遵循，本會認為規定必須委任一名董事負責此事，會更為有效，因為該名董事會有較多時間處理此事。</p>	<p>我們已修訂業務守則擬稿，以「高級管理層成員」取代「高級經理/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定義已於註釋中闡述。</p> <p>業務守則旨在提供指引，高級管理層可為其管理系統制定實施細節。高級管理層也可因應所屬公司的實際情況，決定哪些受關注的噪音問題或投訴須向法團管理層中哪些或所有成員報告。</p>
<p>第二，必須判斷何謂「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方面」。雖然大致上可確定何謂政府機構，但是否須把每宗由市民（即有關方面）提出的投訴通知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我們認為這對於某些公司（例如大型國際公司）來說，並不切實可行。</p>	
<p>第三，這條文要求評估受關注的問題是否得以「妥善處理」。</p>	

<p>14.第 9 段再次使用「確保」一詞施加另一項責任。「建築噪音事件」一詞的定義極為籠統，包括可能引致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活動。如不理會有關活動所受的限制，顯然，不少活動都可能引致違例情況。如要顯出這類報告的重要性，就應該只就嚴重事故提交報告。我們建議，是否提交報告，須視乎噪音管制監督是否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而定。對於某些工程來說，即使盡最大努力，也難以在三日內發出通知。此外，這段也沒有考慮到「有關高級經理／董事」在這三日或許不在。雖然或許有人會批評我們的意見過於側重法律觀點，但由於業務守則實際上具有法律效力，而且涉及刑責，因此我們不得不對此表示關注。</p> <p>15.當局應說明第 10 段所載的責任，僅適用於第 9 段所指的人。</p> <p>16.業務守則擬稿第 11 段並無說明報告由誰擬備。該段「達到其要求」一句，相信是指達到負責管理糾正行動的人的要求。</p>	<p>業務守則旨在提供防止觸犯噪音罪行的良好管理做法。我們認為將曾經引起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以及可能導致違反條例的事件包括在「噪音管制事件」內，是恰當的做法；為協助法團管理人員實施預防措施，提醒他們注意潛在的噪音問題亦屬合理。高級管理層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可行動。在三天內報告噪音管制事件，是實際可行的良好做法，可以反映高級管理層致力防止違反條例的決心；高級管理層如認為有需要，可以花更多時間處理有關噪音管制事件。管理系統亦可訂明在經理或董事缺席時，應委派誰代行職務。</p> <p>由於業務守則旨在提供指引，高級管理層可就其管理系統制定實施細節。</p> <p>高級管理層可因應法團的情況而設立適合的管理系統，並自行決定應由誰人擬備報告。</p>
---	--

17. 我們得悉，這條法例和業務守則與《人權法案》所保障的個人權利互相抵觸。	律政署指出，修訂條例所訂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由於業務守則只提供實務指引，讓有關人士採取適當措施，以便根據有關條例第 28A(3)條確立“盡了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因此不會引致人權問題。
--	--

(二) 供工商業界使用的業務守則擬稿

J.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1. 我們對與物業管理業有關，供工商業界使用的業務守則，沒有異議。	我們歡迎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的立場。
K.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 在業務守則第 1 項中「遵守《噪音管制條例》所有有關條文」的提述，已足以達到守則標題所載的目標。如要加入「防止噪音污染」的提述，則須清楚界定何謂「噪音污染」。 2. 在守則第 6 項中，「噪音問題」的定義應予界定。	「噪音污染」是常用措辭。我們認為政策聲明除了應說明所有員工均承諾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外，亦應承諾防止噪音污染，使員工對法團的運作中可能引起的噪音問題提高警覺。 「噪音問題」是常用措辭。高級管理層可自行決定哪些問題須向他們報告。

3. 第 6 項「噪音管制事件」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而要在三日內提交報告的規定，有時亦難以實行。我們建議，只有曾經引致噪音管制監督提出警告、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或提出檢控的事件，才須即時或最遲在三個工作天內通知有關經理／董事；其他事件則只須作定期通知。	業務守則旨在提供防止觸犯噪音罪行的良好管理做法。我們認為將曾經引起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以及可能導致違反條例的事件包括在「噪音管制事件」內，是恰當的做法；為協助法團管理人員實施預防措施，提醒他們注意潛在的噪音問題亦屬合理。在三天內報告噪音管制事件，是實際可行的良好做法，可以反映高級管理層致力防止違反條例的決心；高級管理層如認為有需要，可以花更多時間處理有關噪音管制事件。
---	--